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7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书面异议。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26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现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修订稿）》、《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修订稿）》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书面异议。财通证券出具了《财通证券关于百诺环境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4.95%。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授予价格为 2.20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2. 授予价格：2.2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17 人
- 5. 拟授予数量：9,000,000 股
-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英	董事兼总 经理	1,200,000	13.33%	1.99%
2	张孝宁	董事兼副 总经理	1,120,000	12.45%	1.86%
3	胡亚琴	董事	1,020,000	11.33%	1.69%
4	潘杭燕	董事会秘 书	1,020,000	11.33%	1.69%
5	郑程	董事兼副 总经理	755,000	8.39%	1.25%
6	杨敏	董事兼副 总经理	710,000	7.89%	1.18%
7	董树杰	董事	600,000	6.67%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425,000	71.39%	10.66%
二、核心员工					
8	沈信权	核心员工	1,045,000	11.61%	1.74%
9	周赫	核心员工	280,000	3.11%	0.46%
10	连梦莹	核心员工	390,000	4.33%	0.65%
11	罗莹	核心员工	220,000	2.45%	0.37%
12	吕佳	核心员工	100,000	1.11%	0.17%
13	朱晓晴	核心员工	150,000	1.67%	0.25%
14	王巨宏	核心员工	110,000	1.22%	0.18%
15	朱丽丽	核心员工	100,000	1.11%	0.17%
16	张浩	核心员工	100,000	1.11%	0.17%
17	徐沛东	核心员工	80,000	0.89%	0.13%
核心员工小计			2,575,000	28.61%	4.29%
合计			9,000,000	100%	14.9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0 年，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00 万元且企业类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00 万元且企业类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5%。

注：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 （2）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限售比例为 0%。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

账号：19021201040003484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潘杭燕

电话：13456812070

传真：0571-87209792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858 号百诺数智大厦。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251.00	217.19	521.25	390.94	121.6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6、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7、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

议；

8、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10、财通证券关于百诺环境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